

合同编号:

# 宝鸡市第二看守所押员灶 餐饮劳务外包合同

委托方 (甲方) : 宝鸡市第二看守所

受托方 (乙方) : 陕西余味臻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5 月 28日

签订地点: 宝鸡

甲方： 宝鸡市第二看守所

乙方： 陕西余味臻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宝鸡市第二看守所押员灶餐饮服务委托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二条 基本情况和人员条件**

1、甲方食堂位于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 28 号宝鸡市第二看守所，厨房所需设备设施根据供餐情况由双方共同确认，做到满足食品生产要求。

2、乙方服务对象和人数：现有人员为基准；实际就餐人员遵照收押等浮动变化，以实际统计人数为参考，原则上不超过 200 人。

3、乙方需提供劳务派遣人员 5 名，分别为：炒菜厨师 1 人；面点厨师 2 人；帮厨 1 人；食品安全员 1 人。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劳务外包模式：乙方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4 月的劳务服务总费用为 23000 元（大写：贰万三千圆整）。剩余费用于 2026 年 5 月份一次性结清。该费用按自然月结算；乙方每月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总费用，如遇节假日顺延。

(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特殊情况，甲方就餐人员在现有人数基础上大幅度增减 100 人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劳务外包费用进行增加调整

(以双方补充协议为准)。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双方约定为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在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乙方的履约情况良好前提下，合同期满后可续签两年合同。

#### **第五条 供应标准**

1. 食堂一日三餐，饭菜供应时间如下：

早餐： 08:30—09:00

午餐： 14:30—15:00

晚餐： 17:30—18:00

(2) 全年食堂每日提供一日三餐服务。如遇特殊情况，就餐人数有较大变化或就餐时间需要调整时，甲方提前通知乙方或乙方人员，以节约为原则，合理增加或减少班次提供相应的就餐服务。

#### **2.供应方式、品种及价格**

(1) 供餐模式：在押人员早午餐晚按时按点供应。

(2) 供餐品种： 乙方在周内提前拟定下一周每日食谱，经甲方核定后按此供应。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和乙方的承诺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2.检查、监督、考核乙方餐饮服务的实施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对存在的问题，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3.甲方卫生管理监控人员对食堂索证记录手续和食品原料的卫

3.甲方卫生管理监控人员对食堂索证记录手续和食品原料的卫生、质量和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

4.甲方有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的权力。

5.甲方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食堂服务所用的水、电等，承担厨房设备维修费用。

6.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人员必须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身份证。如发生劳动合同、社保纠纷，工伤事故、违章操作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食品卫生及餐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卫生行业的有关规定。在乙方服务期间，乙方对发生的各类行政处罚处理、治安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均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不得将食堂派遣用工私自转让或再委托他人服务，不得进行不法经营违规生产，不得对外经营和提供服务。

4.外包期内，乙方须在遵守甲方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管理等各个方面。

5.为确保饮食安全，乙方所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甲方对饭菜质量、卫生状况等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和提出改善意见，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员工投诉及时整改纠正。

6.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在委托期间可能出现的各方面问题,并负责和政府监管部门进行对接、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

7.乙方在服务期间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形象,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利益和声誉的活动。以甲方员工满意为服务目标,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甲方员工的监督和意见,做到服务热情、态度和蔼、安全卫生;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争执或矛盾纠纷。

8.乙方须在每月5日前给甲方报送食堂上月相关报表及经营情况分析。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避免浪费,协助甲方控制成本、改善服务、监督饭菜浪费、核对就餐人员次数等监管工作。

9.乙方每日需提前将第二天所需食材等原材料详细清单列出,交至甲方行政主管;第二天送货到食堂后,需协助甲方验收核查人员复核收货;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处理。

10.乙方应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燃气泄漏、防毒、防触电、食品安全和卫生管理,若发生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视情况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11.做好灭鼠及各种蝇虫危害;在有蝇虫的季节必须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进入食堂操作间时一律戴上口罩(面屏)和帽子,穿工作服;严禁在食堂区域吸烟,不准外人进入操作间。

12.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工作期间的劳动保险、安全、健康及人身事故等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和处理。

13.乙方人员有以下行为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1周内更换厨师:

- (1) 有较严重的违章违规和不当行为;
- (2)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 甲方单位员工不满意率达到 30%时, 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 整改无效果或不到位时;
- (3) 甲方员工强烈要求或满意度调查不满意率超过 40%时;
- (4) 乙方人员有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声誉, 或失职行为造成较大损失的。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提供餐饮管理和优质服务, 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予以赔偿。每次应支付合同价款 1%--3%的违约金,

2.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相关后果和名誉影响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擅自转让全部或部分餐饮服务项目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支付年度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4.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年度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任何一方不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且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并按年度合同总价款 3%支付违约金。

6.乙方在管理服务中出现严重人为责任事故, 如火灾和食品安全事故, 造成员工食物中毒和设备严重受损, 或员工投诉, 给甲方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等, 乙方应赔偿并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相关后果和名誉影响等相应责任,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双方可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完善，可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因国家政策和甲方公司上级命令指示或体制编制调整，政府主管部门管制、疫情或不可抗力影响等，使就餐人员减少或影响协议执行时，双方均无过错，应共同协商解决。

4. 合同期限届满时，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本合同自动顺延二年。

5.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解除或终止。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 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时，合同终止；

(3) 有一方当事人严重违反合同，致使该合同无法履行时，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其他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提交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或规定不明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何超

2025年5月28日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XT-ZX-202501002

致：陕西余味臻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参加的宝鸡市第二看守所押员灶餐饮服务项  
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现已结束，磋商小组按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推荐出  
成交候选供应商。由宝鸡市第二看守所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  
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金额：2735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服务期限：1 年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宝鸡市第二看守所签订书面合  
同。

采购单位：宝鸡市第二看守所（公章）

代理机构：陕西中则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5 月 23 日

6101130934400